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产字〔2020〕86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建立广东省大湾区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 征集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和《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装备〔2020〕111号），加速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拟筹建“广东省大湾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盟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大力推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建立高效协同创

新机制，打造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科技服务平台，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系统创新和源头创新，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解决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和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有机衔接问题，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加速建立系统、完备、高效的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提供有力支撑。

二、征集对象

省内外和港澳台地区新能源汽车领域及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宣传媒体、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

专业领域包括且不限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关键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装备；充换电、加氢、信息通信与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能源、交通、5G、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交叉学科。

三、有关说明

（一）理事会单位及成员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二）成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创新氛围，具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科研能力、服务能力或产业化条件，具备参与和承

担联盟有关工作的实力。

(三) 联盟成员单位征集工作长期受理、集中审核，第一批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2日，有意向组织运营或参与联盟的单位请与联盟筹建工作组联系咨询并提供相关材料。

1.筹建工作组联系人:

张瑞锋，电话：0755-86148299，微信：RuifengZhang_id，
邮箱：ruifeng@qihay.com；张旭哲，电话及微信：
13823236844，邮箱：zhexu@sz.tsinghua.edu.cn。

2.联盟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田文颖，020-83163927；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尚学峰，020-83163494。

附件：广东省大湾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筹建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大湾区新能源汽车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筹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和《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装备〔2020〕111号），加速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在广东省科技厅的指导和支持下，拟筹建广东省大湾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具体方案如下：

一、联盟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一）新能源汽车是国际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

当前，汽车产业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

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二）广东省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高地。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广东省汽车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全产业链体系基本建立，集群效应初显。2019年，全省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8404.78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1768.35亿元；全省汽车产量311.97万辆，占全国汽车总产量12.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15.59万辆，占全国产量13.1%。我省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样位居全国前列，与国外众多技术领先机构和企业也有着长效合作，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高地。

（三）联盟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面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产业生态尚不健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问题，有必要在汽车产业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高效协同创新。在广东省筹建面向全产业链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将通过开展更加开放包容的产学研合作，以技术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不仅有助于广东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

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还将有助于构建新型汽车产业生态，完善社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四） 筹建联盟是响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20年4月和7月，习近平总书记分别考察了陕汽和一汽，指出“要创立发展新的模式、新的业态、新的技术、新的产品”。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汽车产业集群工作，持续发布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提出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支撑体系，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筹建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方案

（一） 联盟宗旨。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建立高效协同创新机制，打造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科技服务平台。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来全面部署创新链，围绕系统创新和源头创新来全面优化产业链，促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努

力解决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和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有机衔接问题，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速建立系统、完备、高效的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

（二）联盟任务。

一是挖掘产业需求。坚持需求和实际问题导向，实时把握产业发展状态，及时跟踪了解颠覆性的产业技术和前沿科技，梳理产业技术瓶颈，定期发布产业技术发展报告、市场资讯、产业地图、白皮书、蓝皮书、年鉴等行业信息和技术综合报告。围绕全产业链关键环节，促成产学研深度合作，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新生态。

二是开展科技服务。定期举办年会、研讨会、交易会、学术论坛、展会展览等活动，形成常态化的产业技术交流机制，为不同创新要素提供对接平台；制定汽车行业标准和规范，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专业性的评测、评比、评奖、竞赛等业务，为产业发展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服务、金融服务；建立开放式、在线化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成果数据库，向社会提供信息检索和咨询服务。

三是支撑政府工作。建立专家智库和产业数据库，组织专家广泛开展调研活动，联合产、学、研等创新主体，为政府制定政策、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政府实施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平台提供专业力量保障。

四是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开展汽车国际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对接高端研发资源，建立国际交流和交流机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三）运营机制。

联盟将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是战略性、全局性、专业性咨询智库；秘书处为运营核心，在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另外，根据任务、项目的需要，设立相关工作组有针对性开展如联合承接重大科技项目、联合开展路线图研究、进行重大技术预测等各项工作。

（四）联盟成员单位构想。

联盟由“大企业+小企业”、“多学科+跨学科”等不同类型、领域的成员单位构成。由产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具有社会责任的骨干单位及人员组成联盟理事会；由学术界、产业界理论水平较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军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由专业素养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青年人才担任联盟秘书处职务。

1.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包括且不限于：省科技厅已认定通过的12个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省内外和港澳台地区新能源汽车领域及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媒体宣传、科技中

介等服务机构。

2.岗位设置。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大，涵盖的专业领域较广，形成了“三纵三横”发展格局，并且联盟拟在广州、深圳、佛山设立分支机构，考虑将理事会单位数量设置为25个左右，包括电动、氢燃料、智能网联和基础设施4大方向。理事会单位及人员由各单位推荐或自荐，经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理事长单位1个、副理事长单位8个、理事单位16个；相应设理事会人员25人左右，其中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8人、理事16人，并设名誉理事长若干人。

（四） 工作计划。

1.筹备与论证阶段（已完成）。前期，联盟筹建骨干人员在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编著技术路线图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和组织论坛活动等业务工作，历时8个多月的筹备，基本具备了成立条件。**一是**科技厅开展了一系列有影响的工作，通过重大专项汇聚了省内外190余家一流高校、高水平研发机构和龙头骨干企业，为联盟成员单位提供了重要来源。**二是**筹备组广泛调研，收集了国内外相关联盟资料18份、现场考察9次，研究了国际知名联盟组织的架构设置、业务工作、运行机制等情况。**三是**先后开展了20余次网络会议，10余次线下工作人员讨论会和近10次专家论证会，协调联系了近百名政府和产业专家进行咨询，初步形成了筹建工作方案、工作手册、工作制度和工作报告等内容。**四是**组织了“岭南科学论坛暨湾区创新论坛”“清华国

际储能大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氢能产业大会”“中国新能源汽车巡回赛”、“先进电池材料集群产业发展论坛”等9场大型国际会议、20余场的技术对接会、10余场专题沙龙、40余场专业技术培训等。**五是**组织与行业知名专家对接，争取国家级领军专家对联盟的支持，并协调相关专家参与联盟理事会工作。

2.征集成员单位。发布联盟成员单位征集通知。遴选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召开前期理事会筹备会，推选第一届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召开准成员大会，进行相关人事安排。向科技厅领导汇报联盟建设方案。

3.审议与报批。根据专家论证修改意见，完善筹建方案报告、整体建设方案，形成申报书，呈报给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和报批。

4.揭牌与成立。筹备成立大会，完成选举办法、会议议程、会议主持词、筹备工作报告；举行联盟成立大会选举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长等人员；联盟进行揭牌仪式，媒体宣传。

5.发展与运营。正式开展一系列工作，包括编写《新能源汽车技术预测报告》、《新能源汽车年鉴》、《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年度报告》等；编研重大专项指南；建立信息网站、数据库平台；组织新能源汽车创新大赛、创新论坛、产业峰会、技术成果对接会等活动等。逐步扩展成员单位和职能任务，形成自我造血能力，建立持续稳定的管理机制。